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7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和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通知,2016年4月27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3,806,910,1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84%),通过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462,334,913股和209,991,5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5.08%和2.31%),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合计为49.22%。黄伟先生为新湖集团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49.22%。

2016年4月27日,黄伟先生、新湖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湖集团拟向黄伟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9%),每股价格为3.33元(按协议签署日前一日新湖中宝收盘价的九折),支付对价为现金人民币19.98亿元(拾玖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此次权益变动后,黄伟先生将直接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9%),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仍为49.22%;新湖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3,206,910,17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24%),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42.6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7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股东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9,991,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31%,下称“浙江恒兴力”)通知,浙江恒兴力将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35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浙江恒兴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75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26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浙江恒兴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162,96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浙江恒兴力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浙江恒兴力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韶钢 公告编号:2016-37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27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建国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1,298,241,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656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291,222,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366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7,019,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90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郭伟康、谢芹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6,937,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92%;

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弃权 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37,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92%;

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弃权 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2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_郭伟康、谢芹 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4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6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6-2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79人,代表股份1,213,886,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9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167,034,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2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1人,代表股份46,851,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1%。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13,770,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3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13,772,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3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213,772,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3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213,772,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39,4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74,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753,224,161.34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5,322,416.13元、一般风险准备金175,322,416.13元、交易风险准备金175,322,416.13元。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1,227,256,912.9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并减去2015年度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后,201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49,395,570.32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245,621,829.17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7,123,459,343.87元。综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810,361,31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2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843,108,394.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02,513,434.67元转入下一年度。

(2)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810,361,31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股本843,108,394.50股,公司2015年末资本公积余额足以实施本次转增方案,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6,280,350,949.37 元。

(3)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相应变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同意1,213,830,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55,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6,099,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55,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2)授权经营层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409,830,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3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6,041,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496%;反对3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2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资产和净资本状况,结合2016年证券市场预判,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意公司2016年证券自营各项投资规模与风险限额如下:

(1)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固定收益类衍生品合约价值的初始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300%;风险限额为该初始投资总规模的3%。

(2)权益类证券及权益类衍生品合约价值的初始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50%;风险限额为该初始投资总规模的10%。

(3)投资现金管理工具(存续期不超过1年的短期债券与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新股(债)申购、发行业务被动包销等业务所使用额度,不受上述规模限制,但须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中签的新股(债),须在上市后10交易日内售出。如未及时售出,则纳入对应投资额度予以管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限额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根据市场分析判断进行证券自营投资管理。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同意1,213,772,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3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同意1,213,772,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9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6,041,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496%;反对94,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60%范围内,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方式等具体事项并办理相关手续;

(3)以上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213,772,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3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补选吴增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213,772,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3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6,041,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496%;反对3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29%。

11.《关于补选谢胜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213,772,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3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6,041,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496%;反对3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29%。

会议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15年度述职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5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小洋、李娜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ST东钽 公告编号:2016-04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15:00至2016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钟景明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2人,代表股份205,421,7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0%。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3,504,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95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3,504,9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951%。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916,8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5.80%,因此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105,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64%;反对39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010%;弃权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5,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64%;反对3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010%;弃权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闫海滨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6)第040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闫海滨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6年4月9日、201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刊登。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为《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钟景明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6年4月2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数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数3,504,94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795%。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本次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42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5,421,7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0%。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88.596%获得通过。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闫海滨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6-029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永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1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6-030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追加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追加担保额度预测:拟申请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之外,新增11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共7.55亿元。同时,对原被担保对象公司分别追加担保额度,共计追加担保额度13.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新增设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计入担保对象范围)提供总额不超过44.6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不包括为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发行境外债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划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5,900
2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7,000
3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4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300
5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75,500
6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	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00
8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9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合计	——	446,700

以上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现拟申请在上述担保额度以外,新增11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共7.5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拟追加额度(万元)
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
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00
宁夏华运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7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8,500
陕西吕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800
内蒙古和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00
宁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
宁夏腾瑞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00
陕西秦瑞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800
新疆瑞茂通煤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宣威瑞茂通商贸有限公司	600
合计	75,500

同时,对原被担保对象公司分别追加担保额度,共计追加担保额度13.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已审议额度(万元)	拟追加额度(万元)	追加后额度(万元)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7,000	1,000	88,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300	56,000	136,300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5,900	50,500	76,4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75,500	20,500	96,000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7,000	49,000
合计	——	135,000	——

以上新增担保额度共计21.05亿元,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经表决该议案均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1	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秦敬富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西河底村123号	供应链管理	100%	4,911.54	2,898.17	2,013.37
2	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于学峰	洪泽县洪泽湖综合商贸广场A1幢13室	供应链管理	100%	29,331.49	28,506.07	825.43
3	宁夏华运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0	张培栓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森林公园大门北侧1-6号	供应链管理	100%	1,363.44	1,339.62	23.82
4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3,000	王东升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迎宾大道18号	供应链管理	100%	210,996.99	153,588.06	57,408.93
5	陕西吕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何文韬	宝鸡市金台区货场东路(天润公司院内)	供应链管理	100%	978.81	974.09	4.72
6	内蒙古和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000	田雪冬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和平东街北二街坊26栋1号	供应链管理	100%	153.11	151.95	1.16
7	宁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秦敬富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西街265-7号	供应链管理	100%	835.02	827.08	7.95
8	宁夏腾瑞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	连泽浩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1	供应链管理	100%	803.56	797.50	6.07
9	陕西秦瑞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0	魏靖	宝鸡市金台区货场东路(天润公司院内)	供应链管理	100%	392.70	379.48	13.22
10	新疆瑞茂通煤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秦敬富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39号州工商局家属院3单元501室(54区3丘70栋)	供应链管理	100%	844.76	809.91	34.85
11	宣威瑞茂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	余东升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丰华街道建设西街1号	供应链管理	100%	2,366.46	2,349.70	16.75
12	浙江和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00	张首领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供应链管理	100%	161,699.53	134,394.14	27,305.39
13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侯智放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三层520号	供应链管理	100%	170,239.86	120,110.22	50,129.64
14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000	王卫东	那曲县拉萨南路39号	供应链管理	100%	226,466.06	159,549.36	66,916.69
15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王东升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212,324.29	146,832.19	65,492.10
16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路明多	西宁市创业路26号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六楼	供应链管理	100%	185,632.87	165,817.94	19,814.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预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